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味来")与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泰集团")拟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坤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味来出资1.6亿元,出资占比40%;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出资2.4亿元,出资占比60%。该投资公司聚焦休闲食品产业链投资,在提升公司资金的财务收益的同时,与合作伙伴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同时,通过整合产业链优质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战略共赢。

2、关联关系说明

合肥华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合肥华泰集团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先保、陈奇、陈冬梅、张婷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投资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完各自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陈先保

4、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5、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599号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管理;农副产品(除粮、油、棉) 、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一类、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钢材、木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压缩机及配件、混凝土、重油(除危险品)、铜、铅、锌、矿产品、有色金属矿产品及成品、贵金属矿产品及成品的销售;自有物业服务及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肥华泰集团总资产1,692,632.34万元,净资产1,095,649.87万元;2025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10,633.50万元,净利润20,836.44万元。(未经审计)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合肥华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合肥华泰集团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合肥华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坤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

3、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整,合肥华泰集团出资人民币2.4亿元,持股比例为60%;创味来出资人民币1.6亿元,持股比例为40%。

4、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6、公司营业范围(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为准):一般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味来与合肥华泰集团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确定其在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关投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双方:创味来、合肥华泰集团

2、投资公司概述

公司名称:上海坤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整,合肥华泰集团出资人民币2.4亿元,持股比例为60%;创味来出资人民币1.6亿元,持股比例为40%。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公司营业范围(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为准):一般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投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投资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会。股东会的职权由《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投资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合肥华泰集团委派2名,其中1名担任董事长,公司委派1名。投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合肥华泰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合肥华泰集团推荐,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4、投资公司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公司建立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公司从投资项目的立项、尽调、投资决策以及投资项目的跟踪、退出进行全过程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三人组成,合肥华泰集团委派2名,公司委派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公司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全票通过后实施。

5、投资公司利润分配和风险负担

出资双方依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利润,出资双方以各自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投资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味来与关联方合肥华泰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投资协议尚未签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根据上述法人治理结构及投资决策流程的要求约定进行投资协议的签署。投资公司设立相关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六、交易目的、必要性以及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顺应国内食品饮料等消费品全产业链创新与结构化调整的趋势,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味来与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拟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公司。该投资公司聚焦休闲食品产业链投资,在提升资金的财务收益的同时,与合作伙伴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同时,通过整合产业链优质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战略共赢。

在当前休闲食品行业渠道多元化,消费碎片化的背景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公司,可以拓展休闲食品品类以及布局渠道、原料、技术、种子研发等全产业链发展机会,合肥华泰集团具有资金优势,同时有专业的投资团队,参与过基金的管理,有对外投资和并购的经验。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公司,有利于发挥双方投资团队优势,分散公司投资风险,同时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参股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关注参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味来与合肥华泰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有助于整合资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9月底,公司与合肥华泰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541.91万元(不含本次)。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聘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蔚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彬、朱黎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蔚杰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应用数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236	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5月16日	-
	019939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5月16日	-
	519985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5月16日	-
	016812	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5月16日	-
	022338	长信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6月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聘长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18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8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国昊、朱黎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彬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国昊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6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基金会计、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现金理财部副总监、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的基金经理。现任稳健专区事业部总监、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134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11月29日	2024年6月17日
	003126	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3月2日	2022年9月6日
	004887	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3月2日	2024年8月1日
	005718	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3月2日	2025年9月16日
	003869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4月29日	2024年12月26日
	013236	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9日	-
	013648	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16日	2023年5月18日
	016812	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27日	-
	018744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7月20日	-
	018568	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4日	-
	018809	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26日
	019939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13日	-
	519985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2月2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黎明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19年6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固收研究部研究员,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955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8日	2024年2月28日
	002254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8日	-
	002996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8日	-
	016877	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8日	-
	018568	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20日	-
	018744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2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5-030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10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办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庭洲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独立董事张鹏先生、党委书记兼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10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水井坊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6252847

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浦银安盛盛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度第四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诺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8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3个月。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5年度第四次开放期定为:2025年10月27日,共计1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具体办理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N<30天	0.10%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 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1.4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T+1 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0.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 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中,已开通转换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若有)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在规定网站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 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关于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德邦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德邦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德邦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7641